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將共同控制行使超過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30%的投票權。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而該等公司(i)於有關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且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除史先生為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的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的任何行政職位或參與其管理或經營。

本公司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可於本集團獨當一面，且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包括負責不同領域的各個部門。本集團有獲得供應、生產原材料來源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本集團亦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協助有效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會與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性質相若且會影響經營獨立的其他交易。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所有財政資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本集團控股股東款項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而本集團的資金、會計及財政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因此對本集團控股股東並無財政依賴。

不競爭契據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不競爭契據所定義者)，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就該等控股股東的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合夥人或實體，以任何形式或身份(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在[●]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的情況，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 (ii)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任本公司大部分董事。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而彼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按不競爭契據所界定，「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於[●]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期間；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確保股東利益：

- (i)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 (ii)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資料，該等資料乃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iv) 本集團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